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一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承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期内，公司拟以公司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2-13 层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海银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325280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法定代表人：周璐

注册资本：28025.373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48.71	59,959.86
负债总额	23,981.20	28,285.86
其中：短期借款总额	9,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492.72	21,869.56
净资产	26,567.52	31,674.00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55.01	32,431.79
利润总额	-5,066.53	-15,405.96
净利润	-5,106.48	-15,432.05

截至目前，宇顺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为拟授权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与银行是否能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零。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承兑，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